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及 最新業務進展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受讓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人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受讓人同意向轉讓人收購目標公司於股本削減後的股權總額合共60%，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受讓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人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受讓人同意向轉讓人收購目標公司於股本削減後的股權總額合共60%，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受讓人；
- (b) 轉讓人；及
- (c)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轉讓人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本削減：轉讓人確定，其將促使目標公司實行股本削減，據此，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00,000元。

目標權益：目標公司股權總額合共60%（相等於股本削減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其中：

- (i) 目標公司股權總額中合共33%將由第一轉讓人轉讓；及
- (ii) 目標公司股權總額中合共27%將由第二轉讓人轉讓。

代價：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

- (i) 人民幣550,000元應支付予第一轉讓人；及
- (ii) 人民幣450,000元應支付予第二轉讓人。

代價支付：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分三期清付：

- (i) 第一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30%，須待(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按轉讓人有權獲得代價的比例支付予轉讓人；
- (ii) 第二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60%，須待(其中包括)向有關市場監管行政機關辦妥股本削減及收購事項的登記後，按轉讓人有權獲得代價的比例支付予轉讓人；及
- (iii) 第三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10%，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之後按轉讓人有權獲得代價的比例支付予轉讓人。

每期款項亦應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予支付：(i)轉讓人及目標公司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及(ii)受讓人投資於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完成：

將於受讓人全數清付第一期代價之日完成及將目標權益的擁有權及其所附帶權利轉讓予受讓人。

轉讓人及目標公司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起計60個營業日內，辦妥所有致使向受讓人轉讓目標權益生效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更新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名冊，及於有關市場監管行政機關登記收購事項。

出資： 完成於有關市場監管行政機關登記收購事項及股本削減後，轉讓人及受讓人須根據其各自的登記股本承擔向目標公司出資。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人有權向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i) 轉讓人及目標公司未能於有關政府機關辦妥收購事項的登記；
- (ii) 轉讓人及目標公司未能完成股本削減；或
- (iii) 轉讓人或其關連人士從事與目標公司相類似的業務。

轉讓人據此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後，受讓人有權獲退還所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已支付的款項，連同參考關鍵時間的銀行利率計算的利息。

代價基準

代價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參考目標集團過往業績、目標集團的品牌、所提供課程、其前景以及其未來發展的預期空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轉讓人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而第二轉讓人為目標公司的監事。

完成後，第二轉讓人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替代第一轉讓人，而一名由受讓人指派的人士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監事，以替代第二轉讓人。

有關目標集團及轉讓人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第一轉讓人及第二轉讓人擁有55%及45%。

河南雲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河南雲為目標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消註冊。於其取消註冊前，河南雲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成年人提供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的職業培訓及技術教育。其提供實體實務及技術課程，例如Java編程、網站開發、用戶介面及用戶體驗設計及H5發展，令學員學習資訊科技行業需求不斷增長的資訊科技技能。其亦於有需要時不時透過第三方線上平台為有關科目提供線上課程。經過短短三年營運，其已成為發展成熟的機構，為河南省知名的資訊科技職訓品牌，收入急遽增長。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15.5	1,43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0.1	(479.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0.6	(480.4)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347,000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受讓人、第一轉讓人及第二轉讓人分別擁有60%、22%及18%。由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轉讓人為中國個人以及目標公司的創辦人。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轉讓人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而第二轉讓人為目標公司的監事。

完成後，第二轉讓人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替代第一轉讓人，而一名由受讓人指派的人士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監事，以替代第二轉讓人。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最新業務進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為中小學生提供課後教育服務(「現有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五日、八月十三日、二十七日以及九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中國政府一直改革教育體制，並頒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該意見」)，以減輕學生的作業及校外培訓負擔。

該意見項下的政策繼續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挑戰。本集團已掌握機會重新評估其現有業務及資源，同時考慮行業不可避免的轉變及市場趨勢，以適應新的監管環境。鑒於冠狀病毒病的情況，當其現有業務透過提供線上課程的方式維持營運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發掘機會及重新劃撥資源，以擴充其業務至涵蓋其他類型的服務。經審慎研究及評估，本集團計劃專注於其提供三種主要類別服務的新業務，即(i)針對高中生及成年人的職業教育；(ii)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藝術、體育及編碼編程課外個人素質課程；(iii)海外教育顧問。

本集團已展開其課外課程及海外教育顧問的業務營運的自然增長。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關其舞蹈、藝術及編程課外課程的籌備工作已達後期階段，據此，本集團已(i)招聘經驗豐富的導師及培訓人員以提供有關課外課程；(ii)設立教學中心以與現有自家教育中心或於新租賃場地提供新課程；及(iii)招攬學生修讀所提供的新課程。此外，本集團已建立五個培訓中心，提供如籃球等體育課外

課程，而該等課程已於二零二一年最後一季開課。再者，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鄭州市開設一間中心，為有意海外升學的學生提供顧問服務，並已開始藉收取顧問費產生收入。

至於職業教育，本集團計劃透過選擇性收購或與行內已成立企業進行策略性合作以就此達成業務擴展。由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成年人提供關於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的職業培訓及技術教育，收購事項彰顯本集團於職業教育培訓領域內擴充及發展業務的計劃邁進一步。

基於目標集團的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及整合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開拓新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及空間，並為本集團引入新收入增長。

根據所獲得的中國法律意見，目標集團的業務並非《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版)項下限制或禁止類別，中國法律並無限制外資企業直接投資於目標集團。因此，目標集團及其業務無須以本集團就其現有業務已實施的結構性合約所涵蓋，本公司預料完成收購事項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將不斷密切監察可能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監管環境，並不時調整其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劃撥資源，例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本集團將在落實詳盡計劃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受讓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轉讓人收購目標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500,000元
「本公司」	指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6)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受讓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受讓人、轉讓人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轉讓人」	指	白亞東，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河南雲」	指	河南雲軟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消註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轉讓人」	指	朱岩軍，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河南中之創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河南雲
「目標權益」	指	目標公司股權總額合共60% (相等於股本削減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
「受讓人」	指	鄭州大山雲效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	指	第一轉讓人及第二轉讓人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紅軍

鄭州，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馬文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賈水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小強先生、李罡先生、張健先生及楊敏女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dashanwaiy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